

進出口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應用人工智能科技於供應鏈操作
編號	110987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出入口業內負責應用人工智能科技，以優化供應鏈操作的從業員。
級別	4
學分	7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備基本人工智能科技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識別人工智能於供應鏈上之應用，以選擇合適的方案 • 分析企業應用人工智能的好處，以選擇適用於企業的方案 2. 應用人工智能優化供應鏈操作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利用人工智能工具，優化運作程序 • 評估應用人工智能工具後有否提高配送績效 • 應用人工智能工具，以提高貿易夥伴之間的溝通效率 3. 展示專業能力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根據企業的供應鏈策略，應用適當的人工智能方案
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根據企業的供應鏈策略，應用人工智能科技，制定在供應鏈操作程序 • 能夠評估所用的人工智能工具之配送績效及溝通效率
備註	